

八、联合投标协议书

联合投标协议书

联合投标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应伟杰

开户银行：农行三林支行

账号：03363600801030633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5 号

乙方：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伟龙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高行支行

账号：50131000301045357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行南路 600 号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 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（项目名称）进行联合投标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54%；
- （二）以牵头人名义，联合乙方进行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项目投标工作。
- （三）负责前滩、懿德、永泰区域（中环线以南）等 39 个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工作，按合同实际金额各自结算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46%；
- （二）负责杨思、杨东、世博区域（中环线以北、济阳路以东）等 55 个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工作，按合同实际金额各自结算。

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对工作范围内的老旧、拆迁小区的居民建筑装潢及大件垃圾进行清运，确保小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，改善居民小区居住环境。
- （二）积极响应合同内相关服务工作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对工作范围内的老旧、拆迁小区的居民建筑装潢及大件垃圾进行清运，确保小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，改善居民小区居住环境。

（二）积极响应合同内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项目中标代理费按各自合同比例支付（即：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占 54%；
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6%）

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
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